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原则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董事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对该债务于2个月内提供相应资产的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文件、资料，对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关联交易，在公司控股股东对该债务提供相应资产的抵押担保后表示同意，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本次控股股东以资抵债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的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有助于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并对于公司后期的发展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积极意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文彬

方文彬

马建兵

马建兵

2016年12月28日